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1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省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(单位名称)的零星维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零星维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中辉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934.588万元,资产总额为5161.9902万元,属于中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中辉佳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5月1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要求划分为:建筑业。